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职责范围，结合本区实际制定贯彻执行的实施意见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是组织拟订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制定本区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燃气管理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承担上述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制定行业管理制度。

三是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四是负责拟订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维护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区城市管理城市维护费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经费的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垃圾分

类和燃气管理等管理资金、维护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组织城市管理项目前期论证、投资决策。组织审查城市管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五是负责编制本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区级环境卫生设施项目的建设、竣工验收和改（扩）建，落实上述相关设施建成后的交接、管养和修缮。

六是负责本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本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管理部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负责对区辖内建筑废弃物处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余泥渣土排放、受纳，散体物料运输的管理和监督。统筹安排本区环境卫生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等购置、更新、补充和管理。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行政性费用收取、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七是统筹指导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新技术、新办法的推广和应用，制定、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等鼓励性政策和措施，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八是负责本区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指导本区城市容貌景观品质提升。负责区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负责监督辖

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

九是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监督管理。统筹协调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十是协调、监督、考核相关单位对辖内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相关单位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是组织拟订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十二是负责本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监督指导本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依法、规范和文明执法。负责对本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案件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十三是负责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普及。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人才培养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十四是统筹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十五是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57974.78 万元，执行数 5512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9%。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5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17.73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11633.42 万元，项目支出 43439.3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6.9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上级决策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百千万工程”为契机，“竞标争先”为推手，主动跨前、谋思策行，扎实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助推全区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聚焦提高城市治理能力，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一是大力推进环卫体制改革，完成优化区级保洁责任分工，落实考核激励机制，稳步推进涉城中村街道环卫站实体化建设。二是高标准开展城市保洁。建立“机械洗扫+人工保洁”全覆盖保洁模式，高质量开展道路保洁工作。全区 1203 万平方米保洁面积机械化清洁率达 92.5%，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超 87%。三是牵头推进城市环境“竞标争先”中环卫保洁提升工作，高标准打造永庆坊周边、沙面岛、上下九步行街、芳村大道西等重点区域。四是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巩固完善“四定六统一”投放

点值守管养机制，完成 234 个点位的优化升级，全面美化亮化绿化垃圾分类投放点。五是推进“厕所革命”完善城中村环卫设施，推动厕所革命向城中村拓展，完成升级改造 13 座涉农街道环卫公厕。六是落实燃气安全监管。成立城镇燃气专项工作专班开展专项整治；完成 14.6 公里老化燃气管线技改；完成 6726 户居民用户天然气新覆盖、天然气 7747 户新楼盘新安装和 2796 户旧楼加装任务。七是全面提升城管执法成效。统筹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治理面积 140.16 万平方米。严管各主次干道、重要区域、公共场所乱设摊点及占道经营、门面延伸占道等影响城市容貌的现象。坚持源头管控、综合治理，严格渣土运输执法，最大限度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 99 分（百分制），其中：履职效能情况得分 49.5 分，管理效率情况（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得分 49.5 分。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区城管执法局基本职能及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区城管执法局以“百千万工程”为契机，“竞标争先”为推手，主动跨前、谋思策行，扎实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落实七项重点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

1、推进环卫体制改革任务：印发了《荔湾区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管理办法》、《荔湾区街道环卫站考核激励工作方案》等文件制度，对环卫站的管理职责、服务标准、资金使用等方面做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2、高标准开展环境卫生治理任务：已制定 6 个环卫工种的工作制度及 1 个考核工作方案。

3、推进“竞标争先”环卫保洁任务：解决市容环境重难点问题 6923 宗，在全市月排名靠前，其中两次排名第一。

4、公厕革命及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全年完成 24 座环卫公厕升级改造，每月对全区 193 座完全开放的环卫公厕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

5、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类分批对全区 234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优化提升。在 61 个小区全面铺开“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提升”专项行动。

6、燃气安全监管任务：全区已录入各类燃气企业 3662 家，排查企业 3662 家，排查率 100%。

7、提升城管执法成效任务：2023 年，我局共立案查处无证施工 23 宗；查处夜间超时施工 176 宗；查处建筑废弃物运输案件 136 宗；查处燃气执法案件 328 宗。开展 22 次市容环境整治统一行动。垃圾分类执法共立案 1039 宗。督促完成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改 272 块。

（三）主要工作成效

1、稳步推进环卫体制改革。作为“百千万工程”重点改革事项攻坚在前，努力打通涉城中村街道环卫站实体化建设新路径，解决工作职责不明确及历史遗留等难点痛点问题，完成优化区级保洁责任分工，形成了多方合力、齐抓共管的环卫改革管理新局面。在统筹推进街道环卫站实体化建设中，印发了《荔湾区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管理办法》、《荔湾区街道环卫站考核激励工作方案》等文件制度，对环卫站的管理职责、服务标准、资金使用等方面做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通过深化一线调研、强化督查督导等措施加快改革进度。

2、牵头推进“竞标争先”环卫保洁提升。牵头制定竞标争先方案，持续激发街道工作动力，高标准打造永庆坊周边、沙面岛、上下九步行街、芳村大道西等重点区域。扎实开展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解决市容环境重难点问题 6923 宗，促进区整体城市环境品质化提升，在全市月排名靠前，其中两次排名第一。积极全域服务治理，以沙面街、白鹤洞街和桥中街为试点，积极探索推进“政府+企业”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一街一策推进全域服务走深走实。印发《广州市荔湾区街道全域服务治理试点工作动态》10 期供各街道学习参考新动态。加大宣传发动和监督力度，对标对表抓好创文爱卫巩固提升工作。

3、高标准开展环境卫生治理。践行“全域”城管理念，利用洒水车、洗扫车等大型机械车辆，加大路面清洗工作的频次，确保重点道路的环卫保洁机械化作业随时“有人管、有人干”，

打造“席地可坐”高标准示范区域。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模式优势，对主次干道采取地毯式吸尘、人机结合清洗、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五位一体”的作业措施，实现辖内城区环境提质增效。制定实行定人定岗、包块包干制度，从管理和制度入手，以实现制度化、流程化、定量化为目标，切实提高环卫服务保障水平，现已制定6个环卫工种的工作制度及1个考核工作方案。共出动环卫工人458603人次，环卫车辆119203车次，清扫垃圾约64398.45吨，背街小巷卫生治理25286条条次，老旧小区卫生治理40606个次，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治理673个次，垃圾场/站卫生治理1107个次，公厕卫生治理6332个次，农贸市场等周边环境卫生治理5507个次。2023年两次“清漂”行动共出动8890人次和7762船次，共清理垃圾近1053.1吨，推进“绿美荔湾”建设。

4、落实公厕革命及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公厕革命工作。全年完成24座环卫公厕升级改造，每月对全区193座完全开放的环卫公厕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结合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压实公厕管养“专人专厕”，强化保洁质量，全面提升公厕管理水平。完成南漖停车场的改造工作；推进鹤洞桥下生态停车场的建设；完成保利公园九里公厕的移接管养手续，推进西湾和苑的两座公配公厕和一座垃圾收集站验收。

5、推进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着力对5个拟培育提升社区，20个巩固提升社区，166个常态化提升社区开展容貌品质全

域提升。以拟培育的 5 个社区容貌品质为重点,以点带面开展“全域行动”,逐步提升老旧社区环境面貌。着力对 2 个拟打造样本街、20 个常态化行动街道开展推进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组织发动 50 家商铺参加“门前三包”“羊城最美商铺”评选活动,4 间入选“羊城最美商铺”。

6、多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成立城镇燃气专项工作专班,扎实开展整治工作。全区已录入各类燃气企业 3662 家,排查企业 3662 家,排查率 100%;发现隐患 765 宗,整改完成 764 宗,整改率 99.87%,各项数据均位于全市前列。大力优化获得用气营商环境,在天然气用户发展任务上,2023 年 1-10 月,居民用户新覆盖任务指标 3000 户,全区已完成 6070 户,完成率 202%,比 2022 年全年完成率还高出 94 个百分点;居民新安装任务指标分别为新楼盘 7000 户、旧楼加装 3000 户,现完成 7747 户和 2589 户,完成率依次为 103.36%和 86.3%,比 2022 年全年完成率高出 41.14 和 31.23 个百分点。完成各类井盖设施监管,办理完成 1864 宗案件。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证 7 个(72 块广告),临时设置证 9 个。

7、规范广告招牌安全监管。推动完成规划内广告许可审批共 246 块,比年初增加 47 块。动态管理招牌备案工作,当前招牌系统备案率为 100%。开展集中专项排查行动,今年来累计出动人员 1 万余人次,排查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4.5 万余块,整治风险隐患 305 宗。协同白鹤洞街道,有效应对三个广告招牌国家

信访件。

8、优化垃圾分类提升。分类分批对全区 234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优化提升。依托西关大屋—荔枝湾、沙面、永庆坊打造全区垃圾分类精品示范路线。在昌华街推出“摇铃收运、定时投放”的巡回机动式投放模式。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在 61 个小区全面铺开“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提升”专项行动，提升物业管理居住区垃圾分类工作质量。

9、规范行政审批工作。今年以来，我局行政许可申请量共 194 宗，受理量 194 宗，行政许可事项办结量为 194 宗，准予许可量为 194 宗。其中：其中：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61 宗，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98 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9 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9 宗；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4 宗；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5 宗，延续业务 5 宗；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 宗。各项行政审批工作开展扎实，有条不紊。

10、认真对待民生诉求。处置广东省一体化信访系统案件 235 件，已办结 218 件，正在办理 17 件；接待来访 29 批 47 人次。处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 931 宗，已办结 901 宗，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度保持在 85%左右。依托市智慧城管指挥调度系统处置城市管理类案件约 18.74 万宗，区级巡检发现问题约 17.25 万宗。市级工单按期办结率 100%。处理行政复议 2 宗，行政诉讼答辩 8 宗，依传票出庭应诉 3 宗，申请法院强制执

行 4 宗。

11、专业执法成效明显。2023 年，我局共立案查处无证施工 23 宗，已作出处罚决定 12 宗，罚款金额 22.87 万元，案件数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 64%；查处夜间超时施工 176 宗，已作出处罚决定 125 宗，罚款 205.97 万元，案件数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 67%；查处建筑废弃物运输案件 136 宗，已作出处罚决定 119 宗，罚款 64.06 万元，案件数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 3%。查处燃气执法案件 328 宗，已作出处罚决定 308 宗，罚款 15.79 万元，案件数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 45%。共开展 22 次市容环境整治统一行动，共出动 7124 人次，出动车辆 1808 台次，行动中整治乱摆卖 4458 宗，占道经营 5195 宗。出动执法人员约 2 万人次，督促街道和共享单车企业清理共享单车约 18 万辆，责令限改 13 宗，处罚 10 宗，罚款 1900 元。垃圾分类执法共立案 1039 宗，罚款 24.18 万元。督促完成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改 272 块。

12、治违控违工作扎实。通过快速查处严防严控新增违法建设、持续开展城中村违法建设治理、强化联动专项开展天面违法建设治理等手段，统筹推进违法建设治理。目前，全区新增违法建设情况已得到较好遏制。共治违法建设 1472 宗，治理面积 140.16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考核总任务 100.11%，提前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任务，有效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治理城中村违法建设 921 宗，治理违法建设面积 63.68 万平方米，拆除新建违法建设 35 宗，拆除面积 3.60 万平方米。共治天面违法建设 41 宗，

治理面积 8073.54 平方米。

13、建筑废弃物监管有力。巡查建筑废弃物处置工地 1501 个次，检查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 386 台次，移交上报建筑废弃物管理违规违法线索 101 宗，协调督促处理道路污染 10592 平方米，源头管控工作成效初显，道路污染情况较往年减少 83%。共开展联合安全检查 6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7 份，依法约谈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 75 次，共组织开展运输企业集体约谈 26 次，参加组织企业安全教育培训 15 次，开展安全检查 97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65 份，约谈力度较往年同期增加 62.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欠完善

部分项目年度预算支出进度迟缓。2023 年度垃圾压缩站建设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79.5 万元）支出进度为 0，未及时对可能无法开展或完成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导致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佐证材料未整理归档。在年度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及时汇总整理项目成果性资料。在绩效考核时，部门并未将年度关键性指标和各任务关键性指标的佐证材料及时整理归档，部分项目经办人员未能充分收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

（三）部门整体履职管理水平尚有优化空间

一是城市环境治理水平不够稳定。城中村、背街小巷与城区

整体保洁水平有较大差距，南、北片保洁水平不平衡。二是垃圾分类工作有待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社会宣传动方式方法固化。三是燃气行业安全发展有短板。存在发生城镇燃气应急处置事件，燃气用户安全意识有待提升，仍存安全风险隐患；城镇管道燃气覆盖率、餐饮行业管道燃气使用率仍差距。四是执法体制机制仍未理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未完善，执法指导和监督需继续理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水平

切实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积极盘活财政资金存量。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方面，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加强暂付款核算管理，加快资金审核和支付，切实履行支出管理责任，及时预警和分析支出进度较低的项目，采取各种途径加快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确保项目进度按计划推进。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方面，部门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对存量资金再进行集中清理，对当年无法支出或已不需支出的项目，以及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结余资金的项目，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调整用于当年急需支出的其他项目，避免年底新增结余结转。

（二）着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落实绩效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部门要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责

任，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实施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负责”的基本原则，健全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公开、应用”的绩效自评基本程序。同时，部门可以通过定期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培训会”的形式，着力提高部门绩效管理的统筹能力和各项目经办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部门建立和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三）提升部门履职水平

着力提升城市治理成效。以培育市级容貌品质“蝶变”社区作为“绣花”行动工作重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区社区环境面貌的提升改善。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计划，打造“门前三包”样本街。深化街道环卫体制改革，推动环卫智能化、机械化建设，提升城市品质。稳步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继续扎实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推进全域服务治理。推动沙面西堤上下九片区品质化提升等专班重点工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完成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工作。统筹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持续开展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实现城管工作新突破。

下一步，我局将以更高的热情和更足的干劲落实好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坚定信心，以更大的决心贡献城管力量，助推荔湾区高质量发展。

